

文水县财政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文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“主动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”原则，扎实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全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6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我局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5年我局依照《国家保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原则，事前审查原则和依法审查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的要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-政务公开及机构概况-通知公告栏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按照局领导班子决策部署，我局指定1名工作人员，负责信息公开及受理相关工作。按照《国家保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文水县财政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不断改进，如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还不够强、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等。

下一步，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；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；不断拓展、丰富公开方式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、更高效的政务公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文水县财政局

2026年1月13日